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5)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辐射安全 许可	1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单位新 申请和重新申请	8	业务指南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 和重新申请
	2	单位名称—变更	9	业务指南  单位名称—变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辐射安全 许可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10	<p>业务指南</p>  <p>法定代表人—变更</p>
	4	地址名称—变更	12	<p>业务指南</p>  <p>地址名称—变更</p>
	5	辐射安全许可—延 续	13	<p>业务指南</p>  <p>辐射安全许可—延续</p>
	6	辐射安全许可—遗 失补发	14	<p>业务指南</p>  <p>辐射安全许可—遗失补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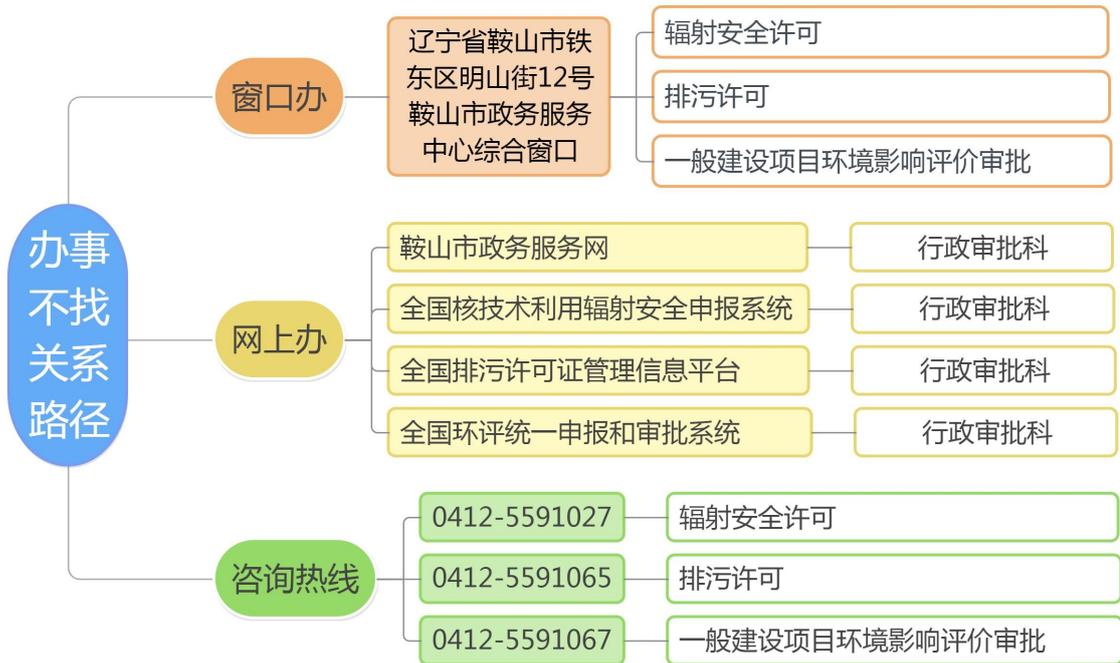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辐射安全许可	7	辐射安全许可一部分终止和注销	15	<p>业务指南</p>  <p>辐射安全许可一部分终止和注销</p>
	8	辐射安全许可一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17	<p>业务指南</p>  <p>辐射安全许可一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p>
	9	辐射安全许可一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18	<p>业务指南</p>  <p>辐射安全许可一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p>
二、排污许可	10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19	<p>业务指南</p>  <p>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排污许可	11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21	<p>业务指南</p>  <p>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p>
	12	排污许可—延续	22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延续</p>
	13	排污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23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单位名称变更</p>
	14	排污许可—地址名称变更	24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地址名称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排污许可	15	排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25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p>
	16	排污许可—其他变更	26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其他变更</p>
	17	排污许可—补领	27	<p>业务指南</p>  <p>排污许可—补领</p>
三、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28	<p>业务指南</p>  <p>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辐射安全许可

1.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使用IV、V类放射源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1.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材料说明：包含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从事辐射活动范围相适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材料；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台账管理制度、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前年度评估报告；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1.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591027咨询投诉。

2. 单位名称一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

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2.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原件）。（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3.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原件)。(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 首先“网上办”方式, 网上办结后, 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4. 地址名称一变更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使用IV、V类放射源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4.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材料说明：包含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从事辐射活动范围相适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材料；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台账管理制度、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前年度评估报告；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操作流程



地址名称—变更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5.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材料说明：监测报告（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年度评估报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总结应真实全面，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包括：成立辐射防护领导管理机构的文件、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辐射工作人员辐射防护培训合格证明、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6. 辐射安全许可—遗失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存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6.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材料说明：包含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刊登面。（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7. 辐射安全许可一部分终止和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和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下载）。材料说明：包含废旧放射源、射线装置、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理的证明材料；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

投诉。

8.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8.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1名本科以上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运输及包装容器购买发票；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

操作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 首先“网上办”方式, 网上办结后, 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9. 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9.1 需提供要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1 名本科以上学历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

操作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
申请和重新申请

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27 咨询投诉。

二、排污许可

1.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1 需提供要件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下载）

（二）自行监测方案。（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三) 承诺书。(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四)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备案登记表。
(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六)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七) 总量确认书。(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操作流程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1.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 首先“网上办”方式, 网上办结后, 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2.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1 需提供要件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下载）

（二）自行监测方案。（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三）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操作流程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3. 排污许可—延续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六十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 （一）延续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三）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操作流程



排污许可-延续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4. 排污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排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4.1 需提供要件

- （一）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三）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四）变更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5. 排污许可—地址名称变更

排污单位住所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5.1 需提供要件

- （一）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三）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四）变更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6. 排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6.1 需提供要件

- （一）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三）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四）变更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首先“网上办”方式，网上办结后，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7. 排污许可—其他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办理除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外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

7.1 需提供要件

（一）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三) 承诺书。(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四) 变更所需其他材料。(如: 环评登记表等)(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 首先“网上办”方式, 网上办结后, 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8. 排污许可—补领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 排污单位可以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

8.1 需提供要件

(一) 遗失声明。(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二) 未损坏的排污许可证。(资料来源: 申请单位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8.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排污许可, 首先“网上办”方式, 网上办结后, 需到服务厅提交存档资料(或邮寄),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5 咨询投诉。

三、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 分别组织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②报送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③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项目）。（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http://114.251.10.205/#/eia>

操作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网上申报

1.3 **办理时限**：报告书30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评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591067咨询投诉。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

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需提供要件

- 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②报送申请（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 ③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项目）（资料来源：申请单位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http://114.251.10.205/#/eia>

操作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网上申报

2.3 **办理时限**：报告表15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评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91067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申请办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的辐射安全许可	1. 提供的材料虚假、伪造的
	2.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3. 申办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二、违规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1. 提供的材料虚假、伪造的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
	2.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3. 申办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三、违规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和注销	1. 提供的材料虚假、伪造的
	2.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3. 申办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四、违规申请办理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1. 无环评审批文件
	2. 环保设施未建成
	3.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办排污许可证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的
五、违规申请办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1. 无环评审批文件
	2. 环保设施未建成
	3.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办排污许可证的
六、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延续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延续排污许可证的。
七、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1. 变更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排污许可证的。
八、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地址名称变更	1. 变更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排污许可证的。
九、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1. 变更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排污许可证的。
十、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变更	1. 变更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排污许可证的。
十一、违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补领	1. 未提供申请补领说明
	2.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补领排污许可证的。
十二、违规申请办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 不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项目
	3.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4.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6.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提供	5个工作日
2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提供	5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